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IECHO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科创板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爱科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80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695.40 万元（2,669,540 张，266,954 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6,695.40 万元（2,669,540 张，266,954 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17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32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日顺延）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

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sup>-</sup><sub>sti</sub>，债券信用评级为 AA<sup>-</sup><sub>sti</sub>，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9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669,5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26,695.4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695.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69”。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IECHO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股本总额	8,266.3740 万元
股票代码	688092
股票简称	爱科科技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方云科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
董事会秘书	石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0830908J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
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iechosoft.com/">http://www.iechosoft.com/</a>
电子邮箱	office@iechosoft.com
电话	0571-86696861
传真	0571-86698923
经营范围	服务：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及 AI 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工程、云服务平台、机械产品、机器人及控制系统、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及 AI 系统，机器人及控制系统，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生产：切割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公司上市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9,59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629,217.78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158,392股。

##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江南分所出具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浙B2003号），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一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4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83,612.6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0,3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43,273.60元。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40,339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9,158,392股增加至59,298,731股。

### 2、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18,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3,391,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690,657股。

### 3、2026年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

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6,917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将由 82,690,657 股变更为 82,663,74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2,690,657 元减少至人民币 82,663,740 元。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690,657.00	100%
三、股份总数	82,690,657.00	1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30,819,3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7.27%
2	方云科	6,613,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00%
3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6,8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2%
4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5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4%
5	白燕	1,788,7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6%
6	周岭松	1,659,9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1%
7	尤仁章	1,130,6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7%
8	上海茸门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茸门新世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0,3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0%
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79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96%
10	李蓓	626,6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76%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控制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爱科电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方小卫及配偶徐帷红、儿子方云科。方小卫与徐帷红通过爱科电脑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7.27%的股份，方云科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同时，方云科作为瑞步投资和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瑞步投资和瑞松投资分别持有的 4.12%和 3.54%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方云科能够控制爱科科技合计 15.66%股份的表决权。方小卫及配偶徐帷红、儿子方云科合计能够控制爱科科技 52.9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12536399G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3-03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小卫
主要股东	方小卫 87.9%、徐帷红 12.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爱科电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股票质押情况	无质押

#####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3,697.66
净资产	3,691.41
营业收入	261.99

净利润	796.84
-----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方小卫：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7年至1992年任杭州自动化研究所软件研究室软件开发工程师；1992年至今任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爱科科技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方云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09年任阿里巴巴集团品牌营销专员；2015年至今任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帷红：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1993年曾任职于杭州自动化研究所软件研究室。1994年-2023年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以非金属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为载体的智能切割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切割系统深度融合了工业软件与智能切割设备，属于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范畴，公司目前已成功推出了一系列针对多元行业的专业化、高端化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全力推动下游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公司致力于以高端智能装备核心技术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能够助力广告文印、汽车内饰、家居家纺、复合材料、纺织服装、办公自动化、鞋业、箱包等多种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工业化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于精密运动控制技术领域、CAD/CAM 技术领域、切割制造技术领域、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技术、支持 AI 算法的多元智能技术和企业数字平台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浙江省机器人产业发展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

担了包括“863”计划项目等 2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参与了 2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研项目，还参与了多项由浙江省经信委、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等单位主管的重大科研项目。

##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形式是智能切割设备，属于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范畴。公司推出了覆盖多行业、多系列、多产品的智能切割设备产品，为下游复合材料（包括新能源、航天航空、光伏、船舶、风力发电、医疗、建筑、低空经济等行业）、汽车内饰、广告文印、纺织服装、家居家纺、办公自动化等众多行业提供智能切割设备。面对不同下游行业及不同材料的切割工艺差异性很大的特点，针对丰富的材料种类，公司依据不同材料的切割工艺，基于单层精密智能切割和多层智能切割的不同工艺特点，推出了适应于不同切割材料的多品种、系列化专业切割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	图示
1	BK 高速度数字化切割系统	BK 切割系统为多行业的打样和小批量生产提供选择，配备多样化的刀具和笔，满足不同材料切割，可实现高速度、高智能、高精度的切割、冲孔、绘图等工艺。利用爱科数据转换系统能够对接市场上主流设计软件，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切割需求。	
2	TK 大幅面切割系统	通过增加模块扩展切割幅面，可自动精准完成全切、半切、雕刻、V 型槽、折痕、标记冲孔等工艺，针对大幅面、高精度的切割需求设计的产品，可完成不同工艺的精确加工。	
3	GL 全自动多层裁剪系统	具备真空腔体、浮动刀盘、自动平衡优化的高频振动刀设计，针对多批量切割需求设计的产品，适用于大规模批量化生产。	
4	PK 全自动数码打印模切机	具备全自动上纸吸盘和全自动升降送料平台，精准完成全切、半切、折痕、标记等生产工艺，针对办公自动化专门设计的产品，可实现小批量、多批次生产，体积小，性价	

		比高。	
5	LCT 激光模切机	是集自动传送、自动纠偏、激光飞行切割、自动清废为一体的高性能数字化激光加工平台，主要运用于PP、PVC等非金属行业材料的全切、半切、飞行线、打孔、清废工艺。平台无需刀模，采用电子数据导入即切割，为较小规格的订单和更短的交付周期提供更优质快速的解决方案。	
6	MCT 柔性刀片模切机	一款针对小批量及多次重复生产的智能模切设备，能够完成全切、半切、打孔、压痕、易撕线等多种模切工艺，具备自动纠偏，精确对位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服装、电子等行业的不干胶贴纸、酒标等产品。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6,695.40 万元（2,669,540 张，266,954 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爱科转债 2,328,4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7.22%。

3、发行价格：100.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695.4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爱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6,695.40 万元（2,669,540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 23,284.80 万元（2,328,4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7.2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364.90 万元（336,4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60%；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5.70 万元（4,5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十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995,150.00	37.28
2	方云科	213,550.00	8.00
3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10.00	4.12
4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0	3.54
5	白燕	55,600.00	2.08
6	邹瀚枢	42,000.00	1.57

7	周岭松	31,340.00	1.17
8	李丰新	20,340.00	0.76
9	李蓓	20,230.00	0.76
10	朱先祥	18,780.00	0.70
<b>合计</b>		<b>1,601,500.00</b>	<b>59.99</b>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1.84
律师费	93.61
审计及验资费用	59.43
资信评级费	25.47
手续费、信息披露、路演推介等费用	46.90
<b>合计</b>	<b>477.25</b>

####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世纪城支行	8110801011603471631
杭州爱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世纪城支行	8110801012803471654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6,695.40 万元（2,669,540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 23,284.80 万元（2,328,4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7.2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3,364.90 万元（336,49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60%；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45.70 万元（4,5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68 号”的《验资报告》。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安排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8 号）。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6,695.40 万元

#### 4、发行数量：2,669,540 张（266,954 手）

####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95.4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18.15 万元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9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6,218.15 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094.93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合计		<b>26,695.40</b>	<b>26,218.15</b>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T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1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10 日，非交易日顺延）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五）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sup>-</sup><sub>sti</sub>，债券信用评级为 AA<sup>-</sup><sub>sti</sub>，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重大变化，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

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5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八)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

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

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

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sup>-</sup><sub>st1</sub>，债券信用评级为 AA<sup>-</sup><sub>st1</sub>，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重大变化，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

###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32	5.25	5.24
速动比率（倍）	3.54	4.05	4.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0%	16.97%	16.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24 倍、5.25 倍和 4.32 倍，速动比率分别 4.14 倍、4.05 倍和 3.54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显著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2%、16.97%和 19.60%，处于较低水平。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 第九节 财务会计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3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9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5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82,169.45	75,834.56	71,568.04
负债合计	16,106.63	12,867.36	11,8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6,062.82	62,967.20	59,74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66,062.82</b>	<b>62,967.20</b>	<b>59,742.43</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859.16	45,151.08	38,400.06
营业成本	26,101.67	26,035.62	21,948.66
营业利润	5,625.62	7,538.47	8,329.74
利润总额	5,637.44	7,544.22	8,345.23
净利润	5,069.48	6,701.11	7,5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069.48	6,701.11	7,529.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58	7,190.34	8,1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03	745.45	-4,69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2	-5,484.40	-1,72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8.28	2,806.39	1,987.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5.90	30,407.62	27,601.2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32	5.25	5.24
速动比率（倍）	3.54	4.05	4.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3%	18.09%	1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60%	16.97%	16.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8	4.20	4.61
存货周转率（次）	2.12	2.21	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02	0.87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0.34	0.34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三）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25 年	7.86%	0.61	0.61
	2024 年	10.97%	0.82	0.82
	2023 年	13.32%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2025 年	7.49%	0.58	0.58
	2024 年	10.60%	0.79	0.79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2.49%	0.86	0.86
-------------	--------	--------	------	------

####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3	0.17	1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21	54.38	26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39	-	24.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0.11	196.33	176.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63	5.70	30.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	7.07	16.97
<b>小计</b>	<b>271.28</b>	<b>263.64</b>	<b>527.3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8	36.75	59.41
<b>合计</b>	<b>234.30</b>	<b>226.89</b>	<b>467.90</b>

###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也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28.53 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26,695.4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935.70 万股。

##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祁亮、沈玉峰
项目协办人	裘敏杰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祺康、张子尧、李承睿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国泰海通认为：爱科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爱科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同意推荐爱科科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